

東證期貨

臺灣首宗 境外指數期貨商品



- ✓ 提供參與日股便利交易管道
- ✓ 完整涵蓋日股交易時間
- ✓ 採新臺幣計價無匯率風險
- ✓ 掛有近遠月契約策略更多元

東證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Tokyo Stock Price Index, TOPIX)
中文簡稱	東證期貨
英文代碼	TJF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同期交所營業日 ● 交易時間為交易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15分
契約價值	東證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200元
到期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16%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0.25點 (新臺幣50元)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第二個星期五之前一營業日，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計算之東證指數特別報價(Special Quotation, SQ)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註：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但期交所得視情況調整之：
一、到期月份之第二個星期五非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則改為到期月份之第二個星期五之前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前一期交所營業日。
二、遇我國假日未能進行交易，則以前一期交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二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前一期交所營業日(詳見「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係由東京證券交易所計算。「東證期貨」並非由東京證券交易所贊助、背書或推廣。
·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及其成分股組合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所有，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取得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授權掛牌「東證期貨」上市交易。

易所計算之東證指數特別報價，則到期交割結算作業時間提前為最後結算日上午9時30分。

Q5 東證期貨之保證金計收方式為何?

東證期貨契約以新臺幣計價。我國交易人委託東證期貨交易所之原始保證金，以新臺幣繳交；境外外資交易人以期交所公告之7種外幣繳交。交易人得與期貨商約定採用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或依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辦理。

1. 採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計收：
以交易人整戶交易部位所暴露風險作為保證金計算依據，並考量東證期貨組合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折抵效果，依各商品之保證金收取幣別，計收交易人應有保證金。
2. 採策略保證金方式計收：
適用同商品契約不同最後結算日之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東證期貨之1口多（買）方和1口空（賣）方之委託，收取一口東證期貨契約之保證金。

Q6 同一交易帳戶是否可同時持有東證期貨相同到期月份之多空部位?

東證期貨部位處理原則，同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作法，同一交易帳戶之同一商品，相同到期月份之多空部位採自動沖銷方式處理。

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日，期交所東證期貨8月契約最後結算價基準日會提前一天至8月13日（星期四），最後交易日則為最後結算價基準日之前一天，即8月12日（星期三）。

Q3 東證期貨之最後結算日為何? 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辦理到期交割作業之調整方式為何?

東證期貨之最後結算日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但有其他因素影響其結算者，期交所得調整之。倘最後結算日遇颱風等特殊狀況，期交所休市時，最後結算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但因東京證券交易所於期交所休市該日仍會計算東證指數特別報價，故最後結算價基準日不變。

舉例而言，假設東證期貨8月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8月13日（星期四），最後結算日為8月14日（星期五）。倘8月14日因颱風宣布休市，則最後結算日順延至8月17日（星期一），但因8月14日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最後結算價仍採8月14日東京證券交易所計算之東證指數特別報價。

Q4 東證期貨之到期結算作業時間為何?

東證期貨之到期結算交割作業時間為最後結算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

倘最後結算價基準日在最後結算日前（如結算篇Q3舉例），期交所可於最後結算日上午9時30分前取得東京證券交



Q1 東證期貨之每日結算價為何?

東證期貨之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Q2 東證期貨之最後結算價為何? 倘最後結算價基準日遇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之調整方式為何?

期交所東證期貨之最後結算價係以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最後結算價基準日)該交易所計算之東證指數特別報價 (Special Quotation, SQ)。東證指數特別報價係東京證券交易所於當日指數所有成分股之第一筆成交價，採公眾流通市值加權法編製而成。由於使用成分股之第一筆成交價計算，故需待當日東京證券交易所現貨指數收盤後（臺灣時間下午2時），方能確定所有成分股當日之第一筆成交價（若成分股當日無成交價，則以其開盤參考價替代之），並進行計算。其計算結果為取至小數第2位，最小升降單位為0.01之數值，與期交所東證期貨契約最小升降單位0.25點不同。

東證期貨之最後結算價基準日，原則上與日本大阪交易所之東證指數期貨相同，為到期月份第二個星期五。如到期月份第二個星期五遇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時，最後結算價基準日則提前至前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通常為到期月份第二個星期四）。

舉例而言，假設8月第二個星期五為8月14日，如該日為

東證期貨

臺灣首宗 境外指數期貨商品



- ✓ 提供參與日股便利交易管道
- ✓ 完整涵蓋日股交易時間
- ✓ 採新臺幣計價無匯率風險
- ✓ 掛有近遠月契約策略更多元



前言

期交所為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繼2014年5月將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於盤後時段在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成功輸出我國期貨商品至海外市場後，2015年12月在臺灣推出以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Tokyo Stock Price Index, TOPIX）為標之期貨契約（以下稱東證期貨）。本商品為臺灣境內首宗境外指數期貨商品，其上市不僅可為發展漸趨成熟之國內股權類商品引進新市場動能，並可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交易選擇及避險管道。



● 提供參與日股便利交易管道

本商品上市後，國內期貨交易人如欲交易日本掛牌之東證指數期貨，除透過複委託方式外，亦可選擇期交所東證期貨，比照交易其他國內期貨商品之下單管道即可交易，不僅交易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相對較低。

● 完整涵蓋日股交易時間

期交所東證期貨之交易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15分，可涵蓋日本東京證券市場交易時段。

● 採新臺幣計價 無匯率風險

東證期貨採新臺幣計價，交易人可以新臺幣進行交易，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即可參與日本股市投資。

● 掛有近遠月契約 策略更多元

日本掛牌之東證指數期貨無近月契約，交易人可透過期交所東證期貨近月契約，搭配其他商品之近月契約(如臺股期貨或日本東證指數選擇權等)，進行各式交易策略。交易人可透過交易期交所東證期貨，參與日本股市，並進行跨市場、跨商品策略交易，另國內東證指數ETF之發行業者及投資人，亦可透過東證期貨進行避險交易。



Q 1 東證期貨之標的指數為何?

東證期貨之標的指數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簡稱東證指數），該指數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TSE）上市一部所有日本企業股票之公眾流通市值加權股價指數，屬於全集合指數，能充分反映日本股票市場表現，指數編製基期為1968年1月4日，2015年11月30日收盤價為1580.25點。

Q 2 東證期貨之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為何?

東證期貨之交易日與期交所之營業日相同，因此東證期貨可能會在標的市場（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交易，或在標的市場（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日時休市，提醒交易人多加注意。

東證期貨之交易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15分，與標的市場（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同步開始交易，故開盤時間較台股期貨等現行股價指數期貨提早45分鐘，而收盤時間較現行股價指數期貨延後2.5小時，與現行人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陸股ETF期貨相同，故可涵蓋標的市場（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現貨交易時段。

★ 臺日交易時間對照表

交易所	項目	交易時間(臺灣時間)
臺灣期貨交易所	東證期貨	上午8時至下午4時15分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證指數(現貨)	上午8時至10時30分 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2時

Q 3 東證期貨之計價幣別為何?

東證期貨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契約乘數為新臺幣200元，最小升降單位為指數0.25點，最小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50元。

Q 4 東證期貨之每日漲跌幅為何?

東證期貨之漲跌幅限制為前一日結算價之上下16%，主要係參考日本大阪交易所（Osaka Exchange, OSE）掛牌之東證指數期貨最大漲跌幅限制。

Q 5 東證期貨之最後交易日為何? 遇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交易之調整方式為何?

東證期貨之最後交易日原則上為到期月份第二個星期五之前一營業日，即最後結算價基準日（即決定最後結算價之日期）之前一日（通常為第二個星期四）。當最後結算價基準日提前時，最後交易日則提前至最後結算價基準日之前一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如遇我國既定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交易（如颱風假等）時，則延後至次一營業日，舉例說明如下：

1.最後交易日遇我國既定假日：

(1) 以2016年為例，6月第二個星期五6月10日為調整放假，其前一天6月9日（星期四）為端午節，因此兩日

均為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放假日，故期交所東證期貨6月契約最後交易日將提前至6月8日（星期三），而最後結算價基準日則為6月9日（星期四）；

(2) 在此狀況下，期交所東證期貨6月契約之最後結算價基準日（6月9日）將不同於大阪交易所東證指數期貨6月契約之最後結算價基準日（6月10日）；

(3) 惟因最後結算價基準日（6月9日）為我國國定假日，且次日（6月10日）亦為放假日，故最後結算日順延至6月13日（星期一）進行到期結算交割作業。

2.最後交易日遇颱風假：

(1) 以2016年為例，期交所東證期貨3月契約最後交易日為3月10日（星期四），假設當日遇颱風天休市，最後交易日將延後一天至3月11日（星期五），而最後結算價基準日則為3月14日（星期一）；

(2) 在此狀況下，期交所東證期貨3月契約之最後結算價基準日（3月14日）亦不同於大阪交易所東證指數期貨3月契約之最後結算價基準日（3月11日）。

Q 6 何處可取得東證現貨資訊?

期交所業取得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授權，於期交所行情資訊網站（<http://info512.taifex.com.tw>）即時揭示標的東證指數資訊，供交易人參考。此外，交易人亦可透過資訊系統，包含彭博（代碼TPX<INDEX>）及湯森路透（代碼TOPX）等，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官方網頁（<http://www.jpx.co.jp/english/>），查得現貨資訊。



Q 1 東證期貨之盤前委託單接收時間及資訊揭露為何?

每一交易日上午7時45分起開始接受交易買賣委託申報，開盤前15分鐘(即7時45分至8時)，每5秒揭示各契約之模擬試撮開盤價量、模擬試撮後之最佳5檔買賣價量，以及總委買筆數、總委買口數、總委賣筆數、總委賣口數，惟開盤前2分鐘(即7時58分至8時)不得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僅得新增買賣申報。

Q 2 東證期貨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為何?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一定點數」計算方式採取百分比制，單式委託之百分比為0.5%，跨月價差委託則為單式委託之半，為0.25%。計算基準為前一日最近月份契約之每日結算價。

Q 3 東證期貨之部位限制為何?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自然人部位限制數為1,000口契約，法人為3,000口契約，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以法人部位限制之3倍為限。

Q 4 東證期貨是否適用鉅額交易制度?

東證期貨不適用鉅額交易制度。